

1、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正大	股票代码	0024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熊彬	杨春雷	
电话	0539-7198691	0539-7198691	
传真	0539-6088691	0539-6088691	
电子邮箱	jin@kingenta.com	yangchunrui@kingent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592,041,016.19	5,246,535,518.80	2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6,112,287.66	302,791,915.05	2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5,290,819.36	301,577,290.71	2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8,988,085.00	-51,541,793.61	-1,181.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3	25.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3	25.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7%	9.51%	0.7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6,517,094,589.69	6,806,433,509.83	-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98,825,968.11	3,527,713,680.45	7.69%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临沂金正大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82%	306,720,000
万步珍	境内自然人	20.47%	143,280,000
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2%	73,653,849
CRF FERTILIZER INVESTMENT LTD.	境外法人	6.09%	42,626,677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3%	9,286,000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新疆浩源 公告编号:2013-019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3年9月7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非独立董事、二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书样本见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向第一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二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个个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向第一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二届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个个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3年8月13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提名时间期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该依法作出相应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履历、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最多存在以下两种情况:
6、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须具有与担任董事相应的工作阅历和经历,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长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有 关于 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所需求独立性;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3、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高级职称等任职资格。

6、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在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

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5)为本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需以书面形式作出,提名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提名人签署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被提名董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3、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供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以及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能证明提名符合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被提名人在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自然人股东,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需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提名公司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者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2013年8月13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尔洪·艾麦尔
联系电话:0997-6888585
联系传真:0997-6888585 2285202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2号
邮政编码:843000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五日

附件: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的姓名
提名人的联系电话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是 否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

3、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15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三、出席人员
1、截止2013年8月1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事项
3、投票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会议登记办法
凡自然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授权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5、凡法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授权书、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6、授权委托书在登记日截止前传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7、会议议程
4、会议登记日:2013年8月16日上午8:30-12:30,下午13:30-17:30。
5、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办公楼四楼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2、联系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飞
联系电话:0756-3390188 传真:0756-3390238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
办公楼四楼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9085

附件一:
回 执
致: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于2013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00举行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2013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请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00举行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3-36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决定聘任李翠莲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翠莲女士简历如下:
李翠莲,女,196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会计师、审计师,曾在河北化陶院、珠海恒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工作,历任会计、会计主管、审计主任、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副经理。
李翠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3-36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将于2013年8月21日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日期及时间:2013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00时开始,会期半天。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半年度 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3-027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	7,092,586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4,731,607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3,808,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3,759,066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3,092,505

上述股东中,万步珍为实际控制人,为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有限公司的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可能性。除此之外,表明其他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发现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无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上半年,宏观经济下行压力显现,受复合肥原料价格下滑影响,复合肥市场波动较大,市场竞争更加激烈。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上下顶住压力抢抓机遇,围绕董事会年初既定的目标,攻坚克难,逆势而上,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取得了较好的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在 客户开发、市场建设、品牌提升、新品推广及顾问营销”等方面成效显著,复合肥、控释肥产能增加且布局得到改善,产销量增长较快,上半年销售肥料200.36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36.87%,实现销售收入6,592,041,016.1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65%,营业成本5,628,804,891.11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2.42%,实现利润总额453,407,788.67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7.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6,112,287.6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21%,基本实现了董事会制定的半年度经营目标。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5)为本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需以书面形式作出,提名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提名人签署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被提名董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新疆浩源 公告编号:2013-020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3年9月7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二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二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监事的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监事候选人提名书样本见附件)
1、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向第一届监事会书面提名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单个个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2、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程序
1、提名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3年8月13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提名时间期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4、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应的工作阅历和经历,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长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在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提名人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提名人签署确认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被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被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2、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被提名人在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自然人股东,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需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提名公司向本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者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2013年8月13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尔洪·艾麦尔
联系电话:0997-6888585
联系传真:0997-6888585 2285202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2号
邮政编码:843000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五日

附件: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的姓名
提名人的联系电话
非职工代表 职工代表(请在监事类别前打“√”)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是 否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

3、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15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三、出席人员
1、截止2013年8月1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事项
3、投票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会议登记办法
凡自然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授权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5、凡法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授权书、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6、授权委托书在登记日截止前传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7、会议议程
4、会议登记日:2013年8月16日上午8:30-12:30,下午13:30-17:30。
5、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办公楼四楼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2、联系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飞
联系电话:0756-3390188 传真:0756-3390238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
办公楼四楼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9085

附件一:
回 执
致: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于2013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00举行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2013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请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00举行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13-20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吴延坤先生通知,吴延坤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部分股份37,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46%,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7月18日,质押回购日为2014年7月17日。该笔质押已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吴延坤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07,8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82%,累计质押79,3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59%。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3-042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修改或补充提案的情况;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13年7月20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于2013年8月5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7,787,6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39%。会议由董事长吴培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予以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107,787,6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召集人资格、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3-042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修改或补充提案的情况;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13年7月20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于2013年8月5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7,787,6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39%。会议由董事长吴培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予以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107,787,6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召集人资格、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13-20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吴延坤先生通知,吴延坤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部分股份37,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46%,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7月18日,质押回购日为2014年7月17日。该笔质押已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吴延坤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07,8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82%,累计质押79,3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59%。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3-042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修改或补充提案的情况;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13年7月20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于2013年8月5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7,787,6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39%。会议由董事长吴培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予以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107,787,6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召集人资格、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13-20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吴延坤先生通知,吴延坤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部分股份37,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46%,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7月18日,质押回购日为2014年7月17日。该笔质押已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吴延坤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07,8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82%,累计质押79,3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59%。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3-042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修改或补充提案的情况;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13年7月20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于2013年8月5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7,787,6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39%。会议由董事长吴培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予以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107,787,6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召集人资格、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3-042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修改或补充提案的情况;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13年7月20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于2013年8月5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7,787,6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39%。会议由董事长吴培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予以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107,787,6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召集人资格、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13-20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吴延坤先生通知,吴延坤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部分股份37,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46%,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7月18日,质押回购日为2014年7月17日。该笔质押已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吴延坤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07,8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82%,累计质押79,3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59%。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3-042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修改或补充提案的情况;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13年7月20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于2013年8月5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7,787,6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39%。会议由董事长吴培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予以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